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担保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惠中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苏州润达汇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合肥润达万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山东鑫海润邦医疗用品配送有限公司、济南润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被担保人名称	担保起始日	本次担保金额	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上海惠中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6月17日	900	1,500
上海惠中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6月18日	100	1,500
苏州润达汇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6月28日	250	700
合肥润达万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7月10日	1,000	3,000
山东鑫海润邦医疗用品配送有限公司	2019年7月23日	1,000	13,857.11
济南润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7月23日	1,000	3,000
济南润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7月26日	2,000	3,000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由李杰先生将其持有的济南润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30%股权（注册资本1,515万元）质押给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作为本次为济南润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担保的反担保措施。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19年4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2019年5月16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担保预计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为支持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的发展，解决其流动资金短缺问题，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公司拟对2019年度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向（类）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事项作出预计，具体如下：

1、公司为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向（类）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7,200万元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提供对等担保或为公司提供足额反担保，公司实际承担出资比例对应的担保金额，详见下表：

被担保人	公司持股比例 (%)	预计提供担保 最高额度 (万元人民币)
青岛益信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100	47,400
山东鑫海润邦医疗用品配送有限公司	100	25,000
哈尔滨润达康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	20,000
上海惠中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00	6,500
上海华臣生物试剂有限公司	100	2,000
上海康祥卫生器材有限公司	100	500
济南润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70	15,000
北京东南悦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60	3,000
武汉优科联盛科贸有限公司	51	3,000
苏州润达汇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1	2,500
武汉润达尚检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51	2,500
云南润达康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51	1,000
上海润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45	800
合肥润达万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40	8,000
其他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	/	20,000
担保金额总计	/	157,200

2、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全权办理具体担保业务，并根据金融市场变化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进行担保调整。

3、本次担保事项有效期为自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公司 2019 年度担保预计的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22）。据此，李杰先生将其持有的济南润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 30% 股权（注册资本 1,515 万元）质押给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为济南润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担保的反担保措施。

在上述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内，公司 2019 年 6 月 17 日、2019 年 6 月 18 日、2019 年 6 月 28 日、2019 年 7 月 10 日、2019 年 7 月 23 日、2019 年 7 月 26 日实际发生如下对外担保，并签署相关担保合同，担保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2019 年 6 月 17 日：公司、刘辉先生、季晓秦女士为上海惠中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在上海浦东中银富登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的借款人民币 9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2019 年 6 月 18 日：公司、刘辉先生、季晓秦女士为上海惠中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在上海浦东中银富登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的借款人民币 1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3、2019 年 6 月 28 日：公司为苏州润达汇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的借款人民币 500 万元中的 25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4、2019 年 7 月 10 日：合肥高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杨红女士为合肥润达万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的借款人民币 1,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由公司、杨红女士、汪硕先生为合肥高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

5、2019 年 7 月 23 日：公司为山东鑫海润邦医疗用品配送有限公司在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创支行的借款人民币 1,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6、2019 年 7 月 23 日：公司、李杰先生、李健女士为济南润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的借款人民币 1,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7、2019 年 7 月 26 日：公司为济南润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的借款人民币 2,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上海惠中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名称: 上海惠中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 上海市金山区山阳镇卫昌路 1018 号 2 幢 2 层

法定代表人: 全文斌

经营范围: 临床检验器械、监测仪及配套试剂、仪器仪表、机电设备及配件的研发及相关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 医疗器械生产(范围详见许可证), 医疗器械经营, 化工原料(除危险品)的研发及销售, 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五金交电、办公用品、电子产品、机械设备及配件、仪器仪表、机电设备及配件的销售, 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自有房屋租赁, 自有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惠中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上海惠中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人民币 25,505 万元, 负债总额人民币 16,650 万元, 资产净额人民币 8,854 万元; 2018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6,750 万元, 净利润人民币 625 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 上海惠中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人民币 25,501 万元, 负债总额人民币 4,126 万元, 资产净额人民币 21,375 万元; 2019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1,795 万元, 净利润人民币 321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苏州润达汇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名称: 苏州润达汇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 苏州工业园区东平街 270 号澳洋顺昌大厦 6B 单元

法定代表人: 张昕明

经营范围: 从事医疗器械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技术服务; 机械设备维修; 一类、二类医疗器械销售、自有设备租赁, 化工原料及产品、电脑及配件、仪器仪表、办公用品销售; 医疗器械批发: 三类: 6815 注射穿刺器械, 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不含植入性心脏起搏器), 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不含人工晶体), 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 6854 手术室、急

教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苏州润达汇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51% 股权，李华宾先生持有其 49% 股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苏州润达汇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人民币 6,422 万元，负债总额人民币 3,237 万元，资产净额人民币 3,185 万元；2018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7,381 万元，净利润人民币 1,229 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苏州润达汇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人民币 6,357 万元，负债总额人民币 2,932 万元，资产净额人民币 3,425 万元；2019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2,150 万元，净利润人民币 186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合肥润达万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名称：合肥润达万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合肥市高新区梦园路 9 号安徽四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研发楼第五层 113-118 室

法定代表人：杨红

经营范围：医疗器械领域内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及机械设备维修；一、二、三类医疗器械销售（在许可证有效期及核定范围内经营）；体外诊断试剂销售；自有设备租赁；电脑及配件、办公用品、仪器仪表销售及租赁；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代客理财、融资担保等金融业务）；软硬件的研发、销售及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肥润达万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40.01% 股权，杨红持有其 30.59% 股权，汪硕持有其 29.39% 股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合肥润达万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人民币 15,720 万元，负债总额人民币 4,532 万元，资产净额人民币 11,188 万元；2018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15,044 万元，净利润人民币 1,811 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合肥润达万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人民币 17,857 万元，负债总额人民币 5,961 万元，资产净额人民币 11,896 万元；2019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4,689 万元，净利润人民币 524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4、山东鑫海润邦医疗用品配送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名称：山东鑫海润邦医疗用品配送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黑龙江南路 2 号甲 12 层 1209 户

法定代表人：李军

经营范围：医疗设备及医疗器械租赁；医疗设备、化学试剂(不含药物试剂及危险品)、消毒液(不含危险品)、实验室设备的技术研究、批发；生物技术、医药技术的研究、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不含医疗、诊疗)；市场调查；批发：办公设备、劳动防护用品、卫生洁具、制冷设备、化妆品、日用百货、办公用品、电子设备、建筑材料、纸制品、木浆、纸浆、钢材、二类医疗器械（依据食药监管部门核发的备案凭证开展经营活动）、计算机软硬件；依据食药监管部门核发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金融、期货、证券、理财、集资、融资等相关业务）；医疗器械技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不含商业秘密）；国内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物流信息咨询；货物装卸搬运（不含道路运输及港口作业）；依据道路运输管理部门核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开着普通货运业务；医疗设备维修（不得在此住所从事维修业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技术开发、批发。经营无需行政审批即可经营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山东鑫海润邦医疗用品配送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山东鑫海润邦医疗用品配送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人民币 40,663 万元，负债总额人民币 28,199 万元，资产净额人民币 12,464 万元；2018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54,099 万元，净利润人民币 3,467 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山东鑫海润邦医疗用品配送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人民币 47,161 万元，负债总额人民币 33,956 万元，资产净额人民币 13,205 万元；2019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15,153 万元，净利润人民币 623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5、济南润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名称：济南润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新泺大街1666号齐盛广场5号楼908、909、910室

法定代表人：李杰

经营范围：生物技术开发；医疗器械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及维修；医疗设备的租赁；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销售、技术服务；医疗器械、非专控通讯设备、普通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工矿设备、教学设备、办公用品、电子产品、五金产品、体育用品的销售；普通道路货物运输；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软件的开发、销售、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上市公司关系：济南润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70% 股权，李杰先生持有其 30% 股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济南润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人民币 21,053 万元，负债总额人民币 14,076 万元，资产净额人民币 6,977 万元；2018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16,889 万元，净利润人民币 1,683 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济南润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人民币 24,015 万元，负债总额人民币 16,481 万元，资产净额人民币 7,533 万元；2019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3,841 万元，净利润人民币 314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被担保人：上海惠中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上海浦东中银富登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担保金额：人民币 1,000 万元

贷款期限：一年（具体以贷款合同实际贷款期限为准）

担保方式：由公司、刘辉先生、季晓秦女士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中银富登的全部债权，包括主债权本金人民币（大写）壹仟万元整（RMB¥10000000）以及正常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补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等其他款项。

保证期间：为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含约定期限届满以及依照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前到期，下同）之日起两年。如果被担保债务应当分期履行而主债务人未能按期足额履行某一期债务，则就该期债务而言，自该期债务到期之日起直至被担保的全部债务均已到期（无论是因约定期限届满到期，还是因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而提前到期）之后两年期限届满之日为止，中银富登均有权要求保证人就该期债务履行保证责任。

2、被担保人：苏州润达汇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担保金额：人民币 250 万元

贷款期限：一年（具体以贷款合同实际贷款期限为准）

担保方式：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保证期间：1、保证期间为，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2、保证人对债权发生期间内各单笔合同项下分期履行的还款义务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各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单笔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3、本合同所称“到期”、“届满”包括债权人宣布主债权

提前到期的情形。4、宣布提前到期的主债权为债权确定期间内全部或部分债权的,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全部或部分债权的到期日,债权确定期间同时到期。债权人宣布包括债权人以起诉书或申请书或其他文件向有权机构提出的任何主张。5、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债务履行期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3、被担保人:合肥润达万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

担保金额:人民币 1,000 万元

贷款期限:一年(具体以贷款合同实际贷款期限为准)

担保方式:由合肥高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杨红女士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公司、杨红女士、汪硕先生为合肥高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

担保范围:保证人有偿为委托保证人担保的主债权为根据委托保证人与贷款方签订的《借款合同》、合同编号:190351,向委托保证人发放的期限为12个月、金额为人民币壹仟万元整贷款所形成的债权。保证人愿就上述借款金额百分之百为委托保证人向贷款方或承兑方等提供保证。

保证期间:为自委托保证人与贷款方或承兑方等签订的合同(或协议或类似法律文件)到期之日起两年。

反担保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保证人保证的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反担保期间:1、自主合同确定的保证人保证责任到期之次日起两年。2、如主合同确定的保证人保证责任是分批到期的,则担保期间为保证人分批保证责任到期之次日起两年。3、如保证人根据主合同之约定提前解除保证责任的,则担保期间为自保证人向主合同的委托保证人通知还款之次日起两年。

4、被担保人:山东鑫海润邦医疗用品配送有限公司

银行: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创支行

担保金额:人民币 1,000 万元

贷款期限:一年(具体以贷款合同实际贷款期限为准)

担保方式：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最高余额的部分，保证人自愿承担保证责任。

保证期间：1、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2、商业汇票承兑、减免保证金开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二年。3、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二年。4、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5、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权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债权提前到期之日起二年。

5、被担保人：济南润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担保金额：人民币 1,000 万元

贷款期限：一年（具体以贷款合同实际贷款期限为准）

担保方式：由公司、李杰先生、李健女士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公告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保证期间：一、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二、如果债权人依法或根据主合同约定要求主合同债务人提前履行债务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书面通知主合同债务人提前履行债务之日起两年。三、在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如任何一笔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其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四、若主债权未受清偿，债权人在本条款规定的保证期间届满之日前将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从债权人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之日起，保证债务开始起算和适用诉讼时效。

6、被担保人：济南润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担保金额：人民币 2,000 万元

贷款期限：一年（具体以借款合同实际贷款期限为准）

担保方式：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北京银行（及按主合同约定取得债权人地位的北京银行系统内其他分支机构）的全部债权，包括主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为（币种）人民币（金额大写）贰仟万元整）以及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等其他款项。

保证期间：为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含约定期限届满以及依照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前到期，下同）之日起两年。如果被担保债务应当分期履行，则北京银行既有权在每期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要求保证人就该期债务履行保证责任，也有权在主合同项下该期之后任何一期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要求保证人就担保范围内的全部债务履行保证责任，并有权在因该期债务逾期而依照主合同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宣布提前到期之内起两年内要求保证人就其担保范围内已被北京银行宣布提前到期的全部债务履行保证责任。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 2019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公司董事会发表如下意见：上述被担保方均为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贷款为各公司项目建设及日常经营所需，是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需要的，并且被担保方具有完善的风险评估与控制体系，公司能实时监控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现金流向与财务变化情况，风险在可控范围内。经董事会审核，同意上述担保预计事项，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办理此次担保的相关事宜。详见公司《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22）。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与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均为 60,364 万元，占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24.09%，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31日